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477.266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43.66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02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914.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3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4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41Z0004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14.44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埃泰克年产500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0,914.44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135,914.4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泰克”）提供借款不超过49,514.44万元（其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0,914.44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6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伯泰克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伯泰克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98667298D

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官陡门路88号

注册资本：457,777,778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伯泰克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93.77	137,836.51
负债总额	100,890.62	89,797.32
资产净额	47,103.15	48,039.19
营业收入	27,226.47	121,487.88
净利润	-1,124.04	1,542.57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伯泰克借款是基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伯泰克、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514.44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伯泰克提供借款。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埃泰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埃泰克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支音
支音

刘森
刘森

